

#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

106 年 5 月訂定

## 壹、依據

行政院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、「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」及「交通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標

提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以下簡稱本局)服務品質，建立為民服務工作自行考核制度。

## 參、考核對象

本局附屬一至四等氣象測報機構。

## 肆、考核方式：

### 一、本局附屬一等氣象測報機構

由本局「服務小組」負責推動，每年由該小組指派專人，進行不定期考核，其作業方式如下：

#### (一)、考核時程：

以每年辦理 1 次不定期考核為原則，由本局服務小組指派專人至受考核測報機構進行考核。受考核測報機構應備妥考核時所需調閱之佐證資料，並派員配合本局考核人員進行考核。

#### (二)、考核內容：

以國發會函頒「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」以及「交通部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」規範內容為基礎，訂定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表」，並公布於本局網頁。

#### (三)、考核結果：

1. 每年 10 月將不定期考核結果公布於本局網頁，並函送受考核測報機構參考。
2. 受考核之測報機構收到本局函後，應就需改進事項積極研擬

改進方案，應改進項目較多之附屬測報機構，得由本局服務小組加強不定期之複核。

二、本局附屬二至四等氣象測報機構

併入每年度「附屬二至四等氣象測報機構業務訪視計畫」進行，考核項目列入第一組業務訪視重點項目。

伍、獎懲：

考核成績績優之測報機構，本局得依其績效，簽報局長核可後，酌予獎勵嘉勉。

陸、經費

各項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出。